

证券代码：300973

证券简称：立高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债券代码：123179

债券简称：立高转债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四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基本工资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基本工资区间为 1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—2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、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为有效激励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工作积极性，可以在月度、季度或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，并确定不低于 20%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，多退少补。

3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，不再另行发放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薪酬。

其他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：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，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五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薪酬以及专项奖金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基本工资：按照不同的职务、业务能力等因素确定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工资区间为 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—1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综合评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，并确定不低于 20%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，多退少补。

3、专项奖金：按照公司专项奖金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4、同时担任多个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，取高发放，不再重复领取岗位薪酬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后生效。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。

3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